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106,8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106,8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0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75,000,000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宜，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16年5月10日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3,921,500股。

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600股，并于2016年10月27日完成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3,921,500股变更为103,902,900股。

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7

年1月17日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332,900股。

公司2017年2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3名调整为145名，首次授予数量由1,104,000股调整为1,076,800股。2017年5月9日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409,700股。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份数为105,409,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47,658,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1%；无限售流通股57,751,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公开发行时作出如下承诺：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各自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琳、黄永雄和罗川分别通过其100%控股的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李琳、黄永雄及罗川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

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李琳、黄永雄及罗川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该等承诺主体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该股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106,8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3 名，全为法人股东。

4、根据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首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李琳、黄永雄、罗川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分别通过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弘高亚太投资

有限公司、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首发所作出的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以及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截止目前所持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1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464,375	7,464,375	7,464,375
2	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821,250	821,250	821,250
3	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	821,250	821,250	821,250
合计		9,106,875	9,106,875	9,106,875

注：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首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现承诺期已满申请解锁，因李琳、黄永雄、罗川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分别通过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首发所作出的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公司股东以及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58,205	45.21		9,106,875	38,551,330	36.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38,830	4.02			4,238,830	4.0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3,419,375	41.19		9,106,875	34,312,500	32.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51,495	54.79	9,106,875		66,858,370	63.43
人民币普通股	57,751,495	54.79	9,106,875		66,858,370	63.43
三、股份总数	105,409,700	100			105,409,7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人核查认为：四方精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同意四方精创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